

## 附件 1

# 榆林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具体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一些市直部门和县（市、区）党委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不够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不够坚定自觉，“重发展、轻保护”的思维惯性依然存在，产业发展对能源依赖、路径依赖的现象普遍存在，绿色低碳发展导向不够明显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将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等相关内容纳入 2022 年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提高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二）《榆林市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总体规划》明确要把绿色生态作为持续发展的首要条件，要深入推进“多规合一”，依据资源环境承载力，划定生态、城镇、农业空间，构建科学合理的发展格局。编制《榆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榆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榆林市“三线一单”协同推动减污降碳试点技术方案》，推动资源型城市绿色高质量发展。

（三）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定生

态环境保护责任网责任清单、入河排污口和污染点源责任网、企业主体责任网，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压力传导。

二、市县一些部门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政治站位不高，思想认识有偏差，落实“管发展管环保、管行业管环保、管安全管环保”差距较大，各司其责、合力共抓的工作格局尚未形成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依托领导干部网络学习平台，各级领导干部加强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

（二）持续发挥榆林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培训主阵地作用，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中省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纳入主体班次学习重要内容。

（三）建立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网（县市区、园区、市级相关部门、乡镇），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三、一些党员领导干部还不能从讲政治的高度去认识和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行业内、区域内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总是讲客观、找理由、推责任，担当作为不够，在破解生态环境保护关键问题上谋划不深、力度不大、办法不多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市委组织部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重要内容，将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作为县市区高质量发展主观评价主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不断强化结果运用，对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落实中省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不坚决不彻底、群众反映强烈和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对评为一般等次的单位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并向市委提交书面报告，剖析原因，进行整改。

四、榆林市以重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和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没有根本改变，2020年，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6.7：62.5：30.8。

“十三五”期间，省级下达榆林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3473万吨标准煤以内，截至2020年底，全市能源消费总量为3804万吨标准煤，超出331万吨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上报2022年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推动远景风机、华秦氢能、彩虹玻璃、镁好未来5万吨镁合金新材料、玄武岩连续纤维生产项目等非能产业项目落地。

（二）按照《“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原则上不再考核能耗总量，到2025年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3.5%。倡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提升能效水平，延伸产业链，

降低单位增加值能耗。

（三）建立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截至目前 647 户企业接入平台，实现用能数据在线传输。开展节能监察常态化工作和重点领域节能降碳专项行动，确保完成目标考核任务。

**五、在项目布局、准入把关上没有充分考虑绿色循环发展和环境承载能力，榆林市在建和拟建的 17 个煤化、石化等重点项目全部投产后，每年将新增原煤消费 5675 万吨**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严格新建项目入园标准，对不符合入园标准的项目坚决予以退出。

（二）严格“两高”项目管理，要求各县市区全面梳理辖区内拟建、在建、建成已投产的“两高”项目，务必全部纳入清单，建立调度机制，不定期开展节能监察，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

（三）根据国家“双碳”目标和能耗“双控”要求，我市正在加快编制化工产业投资指导目录和双碳背景下化工产业规划，将通过规划引领，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竞争力。

（四）组织开展能效水平核验，三次核验存量企业累计 312 户，鼓励能效水平低于先进值的企业加大技改投入，争做能效领跑者。

**六、在项目布局、准入把关上没有充分考虑绿色循环发展和环境承载能力，榆林市在建和拟建的 17 个煤化、石化等重点项**

目全部投产后，新增用水超过 2 亿立方米。在建的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 50 万吨煤基乙醇、国能榆林化工 40 万吨煤制乙二醇等 19 个项目，建成投运的陕西未来能源金鸡滩煤矿、陕西奥维乾元化工等 19 个项目均未取得取水许可证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19 个在建、19 个已建项目已完成整改 35 个，整改率 92.10%，剩余 3 个，属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批项目，正在按有关程序依法整改。

（二）2021 年 12 月，出台《榆林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三）编制完成《榆林市水资源综合利用专项研究》。印发《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的通知》，向各县市区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各年度用水强度控制目标，督促各县市区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刚性约束指标。

七、榆林市现有 150 万吨以上大型工矿企业 42 家，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仅 18 家接入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 43%，未达到《陕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0）》“接入比例 80%以上”的要求，榆林市铁腕治污攻坚行动方案明确，2020 年底前建成投运 7 条铁路专用线，至督察时仍有 3 条未建成；要求加快推进的 16 条铁路专用线，还有 14 条尚未开工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陕西康隆国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于 2021 年底正

式建成投运，中煤陕西公司大海则矿井铁路专用线于2022年3月15日正式建成投运，陕西弘东浩强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中鸡）于2022年5月30日开通，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金鸡滩铁路专用线于2022年8月18日开通。靖边北榆靖物流铁路专用线、靖边县华茂能源有限公司物流中心铁路专用线已建成投运。陕西神大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已建成，开通试运营。绥北物流中心铁路专用线完工，2022年11月23日开通试运营。积极协调推进郭神铁路二期、银子湾-孤山川铁路、神木市腾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国能煤炭投资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神木县江龙能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陕西锐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前期工作。

八、榆林市督察整改方案要求“2020年底前基本建成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市水利局对整改工作重视不够，推动不力。至督察时，矿井水综合利用项目中，榆神矿区金麻片区涉及的10家煤矿，仅有7个标段动工，还有多个标段尚未动工；榆神牛家梁片区涉及的12家煤矿均未动工；榆横矿区涉及的6家煤矿，尚有35%的工程量未完成；神木市涉及的15家煤矿，还有10家未动工；榆神工业区涉及的9家煤矿，还有4家未动工。据统计，仅榆阳区、神木市每天约45万立方米矿井疏干水长期外排，造成水资源浪费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 2022 年全市 235 座煤矿涌水量 2.1 亿立方米，企业自用量 0.7769 亿立方米，外供其他企业用量 0.7481 亿立方米，利用率 72.6%。

(二)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榆阳区榆神矿区牛家梁片区、榆横矿区二期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神府矿区张家峁、韩家湾、石圪台、哈拉沟、大柳塔、何家塔、红柳林煤矿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已全部完成。神府矿区柠条塔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榆神矿区清水-锦界片区隆德煤矿、黑龙沟煤矿、锦界煤矿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主体工程已完成。

**九、榆林市碧水保卫战工作方案明确“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2020 年市级污水利用率仅为 4.3%**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 榆林市污水处理厂与滨河路中水管网连通工程已列入榆林市创建节水型城市（老城区）一期建设项目，已完善相关设计，财政评审初审结果已出，已经确定相关设施设备技术参数和标准，并反馈设计院。

(二) 污水处理厂设置 2 处中水取水点，其余部分取水点将与中水管网工程一起实施。

**十、榆林市碧水保卫战工作方案明确“工业集聚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榆神工业区、榆阳金鸡滩产业园、神木高新区等 5 个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均在 10%以下**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神木高新区锦界腾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土建工程已完成，正在安装设备。

（二）神木经济开发区再生水利用管网项目正在进行前期踏勘设计。榆神工业区再生水利用管网已完成项目备案手续。

（三）神木兰炭产业特色园区已完成燕家塔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管网项目的现场踏勘、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沿路管线，签订高位水池占地补偿协议。

（四）榆阳区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管网至金鸡滩园区已完工。

（五）将再生水利用率及再生水利用项目纳入园区 2022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十一、榆林市督察整改方案要求“2020 年 12 月底对未达到排放标准要求的小火电机组停产整改”。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对整改工作不细不实、推进不力，监督检查不到位，对整改无望企业未及时实施停产整改，上报“府谷县恒源冶焦发电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困难，从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启动超低排放改造”，但该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发电量 319.23 万度，2021 年 1 月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超标排放，影响了全省小火电问题整改工作进度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2021年8月27日组织府谷县政府、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供电局召开府谷县恒源冶焦发电有限公司销号问题座谈会，会后府谷县政府向榆林供电局发送了《关于申请府谷县恒源冶焦发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断开上网的函》（府政函〔2021〕89号），9月2日榆林供电局回函《关于府谷县恒源冶焦发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断开上网的函》（榆供电函〔2021〕152号）称已断开府谷县恒源冶焦发电有限公司所有4台发电机组出口开关，在1123焦沙线与1119焦府线同塔7号耐张杆塔处拆除与冶焦电厂的引流线，并在8号直线杆塔处将1123焦沙线与1119焦府线进行短接，彻底断开冶焦电厂与电网连接。2021年10月20日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府谷县恒源冶焦发电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并查阅相关整改佐证资料，经查，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2021年10月底陕西省小火电问题全部销号。

十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淘汰单炉产能小于7.5万吨/年兰炭装置。2020年《榆林市推进兰炭行业升级改造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对于列入淘汰的，2020年底前停产，2021年9月底前完成装置淘汰拆除；列入升级改造的，2021年9月底前完成达标改造”，排查确定淘汰36户238台、升级改造82户。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工作抓得不紧，推进力度不大，列入淘汰的兰炭炉装置还有115台未拆除到位，其中神木市9户60台直到2021年6月底才停产；

**列入升级改造的 82 户企业，绝大多数未完成达标改造，且有 13 户 44 台存在未批先建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列入淘汰范围的 36 户 238 台落后装置已于 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拆除。

（二）列入升级改造的 82 户兰炭及涉兰企业，3 家停产，余 79 家 VOCs 处理系统均已建成；废水处理设施单建或园区共建，均已开工建设。兰炭集聚区（神木市锦界、上榆树峁、柠条塔、陈家湾 4 个园区）集中处理项目全面开工，计划于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整改。

**十三、府谷县 12 户 171 台 5 万吨/年以下金属镁项目配套兰炭装置仍在生产，截至督察时，尚未确定淘汰、升级改造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编制完成《榆林市兰炭行业“一企一策”整改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明确兰炭产能只减不增、7.5 万吨以下兰炭炉全部拆除、废水处理、VOCs 治理全覆盖、兰炭生产过程全密封“五条底线”，分批分段推进整改。近期正在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2 本）》进行修订，对兰炭产业政策有重大调整，对后续整改有较大影响，受疫情影响，目前方案暂未正式印发。

（二）府谷 12 户金属镁企业 171 台 5 万吨/年以下兰炭装置

拆除 41 台、停产 47 台。按照分批分段原则，将于 2023 年 9 月底前依法依规淘汰拆除。

十四、榆林市煤炭开采已形成采空区达 1149 平方公里，塌陷区约 600 平方公里，且每年约以 100 平方公里的速度递增。至督察时，仅完成 560 多平方公里治理任务，其中 2020 年完成治理仅为 58.53 平方公里，治理进展缓慢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完成榆林市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并通过省级审查。编制完成《榆林市矿区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1-2025)》，并通过省级审查。

（二）2022 年榆林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面积 93.24 平方公里。

（三）督促各县市区陆续开展 2022 年矿山年度实施计划验收工作。

十五、榆林市督察整改方案要求“2019 年 12 月底对 59 个正在实施的综治项目彻底关停清场，并进行整理复垦”。至督察时，府谷县 37 个综治项目仅完成 5 个，神木市 22 个综治项目全部未完成，大多数项目还处于编制方案阶段，生态破坏、环境污染问题长期存在。2020 年实施的 18 个综治项目以治理为名、行挖煤之实，其中 14 个综治项目年采煤达 10 万吨以上，最高的达 370 多万吨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应急排险治理工程坚决全面彻底完成采煤沉陷区和煤层火烧区综治项目整治任务的实施方案》。

（二）完成 60 个综治项目（包括远兴蓄水池项目）现状调查，其中 39 个因动煤需编制《应急排险治理及回填复垦生态修复方案》，21 个不涉及动煤需回填复垦。

（三）不涉及动煤需回填复垦项目 21 个，已完成回填复垦 18 个，正在回填复垦生态修复的项目 3 个；涉及动煤需剥离退出项目 39 个，正在实施应急排险回填复垦生态修复的项目 13 个，剩余 26 个项目待方案编制完成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批复实施。

十六、榆林市铁腕治污行动方案要求“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市粘土砖厂清理整治”，但市资源规划局与相关部门及县（市、区）联动机制未建立，整体工作推进缓慢，未按期完成整治任务。榆林市现有 198 家粘土砖厂未淘汰整治到位，其中 163 家未取得用地手续、132 家属于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轮窑生产工艺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一企一策”建立整治台账。

（二）关闭注销采矿许可证 103 个，拆除轮窑 131 个。

（三）整改保留类和技改提升类，按流程完善相关手续，技

改提升工作完成后纳入常态化规范化管理。

十七、督察期间，群众环境信访问题涉及的 14 家砖厂，有 11 家应按产业政策予以淘汰却仍在生产，且资源规划部门还为其延续了采矿许可证；现场抽查的 16 家砖厂均不同程度存在未办理立项、用地、采矿、取水、环评等审批手续和治污设施未建设或运行不正常等问题，而且批复为空心砖，实际以生产实心砖为主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对非法生产粘土砖厂责令停产停工，制定整治方案。

（二）14 家砖厂轮窑全部拆除清理，其中 10 家采矿许可证已公告注销，4 家技改为新型建材企业。现场抽查的 16 家砖厂在全市 198 家粘土砖厂整治范围内，已完成轮窑淘汰整治工作。

（三）技改保留的砖厂纳入常态化规范化管理。

十八、《榆林市“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明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应达到 73%。2020 年综合利用率仅为 51%，且金属镁渣、气化渣综合利用无实质性进展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编制《榆林市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实施方案》，多次召开评审会，已按最终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待上会复审。

（二）积极引进皮江法炼镁还原渣制备硅钙合金技术、粉煤

灰/气化渣制备轻质高强免烧功能陶粒技术等 11 个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技术，预计年产值规模达 15 亿元。加快陕煤集团曹家滩煤矿矸石充填工程、康博环保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处置中心、德隆环保固废处置中心（二期）等 13 个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

**十九、榆林市油气开发污油泥污染防治专项督察整改方案明确的 35 个整改问题，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应完成 33 个，实际完成 27 个。长庆第五采油厂姬塬含油污泥处理站污油泥贮存不能满足“三防”要求，利用定边邦达环保公司产生污油泥制砖企业尾渣随意堆放等 6 个问题未按期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督察时 35 个整改问题中，有 6 个问题未按期完成整改，2 个问题正在推进。截至 2021 年底，8 个问题分别对照《专项督察整改方案》中的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并按照《专项督察整改方案》要求完成验收销号。

**二十、延长靖边能源化工公司、陕西未来能源化工公司约 36 万多吨渣盐长期堆存于固废填埋场，未严格按危废管理处置**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延长靖边能源化工公司废碱液混盐资源化利用、浓盐水干燥项目已建成投运；四六效蒸发结晶装置已完成项目立项及招标，正在编制环评；增量渣盐全部委外处置；自建渣盐暂存库

完成建设；刚性填埋场已完成可研报告编制；正在考察调研渣盐分质利用技术。

（二）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分盐装置于 2021 年 10 月建成并投运，日处理杂盐约 32 吨，截至 2022 年 12 月，共回收结晶盐约 2686 吨。

**二十一、区域内道路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问题普遍存在，抽查的 14 家建筑工地，均未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存在治污设施运行不正常、扬尘污染等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组织对 10 个县市区和 2 个管委会进行 4 轮市级督导检查 and 明察暗访，抽查在建工地 41 个、商砼企业 27 家，对建筑工地下发整改通知书 35 份、停工通知书 3 份，对商砼企业下发整改通知书 8 份。

（二）全面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红黄绿牌”监管制度。对全市所有在建建筑工程进行摸排，登记造册，建立详细的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台账，实施清单式管理。通过悬挂“红黄绿”牌，安装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系统等手段，对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行动态监管，狠抓“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刚性落实。

（三）全市各级住建部门认真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累计组织专项检查 12 次，检查工程 663 项/次，责令整改

133起，停工20起，累计行政罚款109.48万元，推动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标准化。

**二十二、榆林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牵头负责“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统筹协调不力，相关部门配合不积极，应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的757家“散乱污”企业，至督察时还有35家未完成**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35户企业涉及榆阳区19户、横山区8户、神木市3户、靖边县1户、米脂县1户、吴堡县1户、子洲县2户。经相关县市区自查、市级验收工作组实地验收、网上公示等程序，35户“散乱污”企业中20户完成清理取缔、7户完成提升改造、8户砖厂断水断电停产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榆阳区19户（11户清理取缔、8户砖厂断水断电停产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横山区8户（3户清理取缔、5户提升改造）；神木市3户（2户清理取缔、1户提升改造）；靖边县1户清理取缔；米脂县1户提升改造；吴堡县1户清理取缔；子洲县2户清理取缔。

**二十三、一些汽修企业未按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抽查的12家企业不同程度存在活性炭吸附棉更换不及时、光氧灯管部分损坏、危废管理不规范、未落实定期自行监测要求等问题，其中定边县宇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企业，存在未按环评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废气旁**

## 路排放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全面排查整治。印发《榆林市汽修企业有机废气治理及危险废物处置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开展全市汽修企业（经营业户）有机废气治理和危险废物处置整治工作的通知》，全市累计组织专项检查5次，出动检查人员1100人次，对辖区汽修企业有机废气治理情况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共排查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759家，其中230家从事机动车烤漆业务。

（二）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汽修企业有机废气治理专项整治行动和大气污染防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通知》，在全市开展汽修企业有机废气治理排查整治，确保已安装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在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试行网格化管理，辖区划分为多个片区，每一个检查组负责一个区域，每一名工作人员承担若干个机动车维修企业的日常检查抽查工作，督促企业按照环保要求，开展经营。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联合市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对督查发现重点问题进行整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主动对接辖区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活动，对查处的案件实行联合惩戒。

（三）对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的危险废物存储间进行排查整治，对危险废物存放位置不符合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减少备案经营范围。发布《榆林市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持证单位名单汇总》，督促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与具备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签订收购合同，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保存，摩托修理及小规模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危险废物处置时要使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印制的简易转移联单。

（四）市交通运输局要求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按规定时间更换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顶棉、地棉、活性炭等易耗品，同时督促企业在进行更换时做好视频资料保存，填写保存烤漆维修作业记录和更换易耗品记录。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市交通运输行业臭氧污染重点工作的通知》，规定夏防期间榆林中心城区早 8 点至晚 18 点暂停从事烤漆作业，确保空气质量。

（五）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不定期对榆林中心城区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有机废弃物治理和危险废物存储、处置工作开展执法检查，2022 年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同时每年开展不少于两次联合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对辖区机动车维修行业按季度进行专项检查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纠正，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封，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抄告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对未备案的 269 户经营业户，责令限期整改，对已备案，但落实环保政策和措施存在问题的 55 户机动车维修业户，责令立即整改，整改未验收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 份，对故意人为破坏查封行为，移交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1 人。

## 二十四、榆林市无定河、佳芦河、孤山川等河流国考断面水质不稳定，季节性超标问题时有发生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 （一）无定河

1. 2021年9月，建成投运镇川镇污水处理站，同时实施镇川镇雨污分流箱涵项目和北大街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2. 对绥德县韭园沟、小河沟等支流沿线污水收集设施进行全面排查维护，实施崔家湾镇和田庄镇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

3. 对无定河沿线乡镇生活污水直排口进行集中整治，建设污水处理站1座，对无法纳入污水管网的直排口，建设污水收集罐收集，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孤山川

1. 印发《孤山川孤山镇国考断面水体达标方案》，组织实施孤山川多段污水管网延伸工程，做到直排污水应收尽收。

2. 孤山川沿线工业企业全部建成初期雨水收集池，并按规范处理。

### （三）佳芦河

1. 督促佳县政府推进通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 建成投运通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开展佳芦河沿线王家砭、通镇污水直排口整治。

## 二十五、无定河支流榆溪河、青云河及三岔湾、镇川火车站

## 等仍存在多处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在郑家川村、青云村（2处）、刘家洼村崔家畔村、尤家湾（2处）直排口，通过在临时污水收集罐内安装提升泵和压力管网，将污水分段提升输送至上郡路市政管网。

（二）为治理无定河支流榆溪河青云河及三岔湾的直排口，新建污水处理站2座和污水输送管网5处，有效解决污水直排问题。

（三）镇川火车站等4处直排口通过污水管网全部接入镇川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 二十六、水利部督办139个河湖“清四乱”问题，仍有6个未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市河长办以河长制为抓手，全面推动“四乱”问题清理整治，印发《2021年榆林市河长制工作要点》，将“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作为重点任务推进；结合我市2021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修订完善《榆林市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2021年5月榆林市总河湖长令发布，对“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进行赋分量化考核，占比20分，2021年组织考核7次。

（二）通过成立河湖长制工作督查组，多次开展督导检查，强化监管，多策并举，全力推动“四乱”尾留问题的整改，2021

年开展联合督导检查 3 次；对相关县级河长印发督办函、督办单推进剩余“四乱”问题整改销号，各级相关河长赴现场调研督导，跟踪问题整改落实，6 个“四乱”尾留问题全部完成整改。

## **二十七、全市核查河湖岸线违法违规项目整改问题 36 个，仍有 14 个未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神木市 8 个：庙梁大桥、石窑院大桥、石窑院大桥桥下供热管道、鸳鸯塔大桥、泥河大桥、新村工业大桥、店塔特大桥、店塔供热管道，府谷县 4 个：准朔铁路桥、古城地方铁路桥、字坪大桥、金安大桥，米脂县 1 个：小石砭桥，绥德县 1 个：十里铺大桥，均已完成整改，并通过省河长办验收销号。

## **二十八、各县（市、区）应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重要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至督察时，横山、府谷、子洲等 3 县（区）还未启动**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市河长办对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进行赋分量考核，不定期调度会商并赴县区现场指导。

（二）府谷县、子洲县已完成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编制工作。涉及府谷县的 5 条河流：皇甫川、悖牛川（府谷段）、石马川、清水川、孤山川，6 座水库：后河川水库、李家沟水库、黄花沟水库、打虎沟水库、胖老婆水库、水洞沟水库于 2021 年 6 月份

完成保护利用规划编制，8月11日通过审查。涉及子洲县的3条河流：小理河、驼耳巷沟、岔巴沟于2021年6月份完成保护利用规划编制，10月27日通过审查。

### **二十九、横山区、靖边县、神朔铁路公司等3个污水处理厂未完成提标改造**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横山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于2021年10月完成并投入调试运行，已完成环保验收；靖边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于2021年10月底全部完工，已完成环保验收；神朔铁路分公司神木北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于2021年10月下旬全部完工，已完成环保验收。

（二）子洲县污水处理厂于2021年10月底完成提标改造并投入调试运行。东坑镇污水处理厂中水管线已经全线铺设并贯通，将中水输送至靖边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三十、东坑镇污水处理厂未实施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后排入渗坑**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全力取缔渗坑。东坑镇污水处理厂停止向中水收集池（渗坑）排放中水，原池内8万立方米存水除蒸发部分外，其余经市、县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水质检测达标后，用于灌溉毗邻伊当湾村林草地。中水收集池（渗坑）中4000立方米淤泥已于2022

年 10 月 20 日全部清理完毕，并运送至新房滩淤泥收集点进行集中处置，取缔渗坑任务已完成。

（二）加快中水管网建设。东坑镇污水处理厂至靖边县污水处理厂中水输送管网共 19.63 公里，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开始建设，2022 年 9 月 12 日全线贯通投运，处理后的中水全部输送至靖边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东坑镇污水处理厂排放中水无法处理的问题已彻底解决。

（三）合理处置中水。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东坑镇污水处理厂共净化中水 41.45 万立方米。所有经检测达标后的中水，浇灌镇域内旺琴路、东金路、产业路、307 国道等道路两侧树木及毗邻的伊当湾村、东胜村约 250 亩农作物，或运至靖边县枣刺梁移民点市政管网等采取多种措施进行合理有效处置。

（四）强化监管执法。东坑镇污水处理厂中水无处排放形成中水收集池（渗坑），致使淤泥未按规定要求，临时倾倒、堆放，使原有生态环境遭到破坏，该环境违法行为由靖边县城市执法管理局进行处罚，罚款 18 万元。

### **三十一、神木经济开发区及柠条塔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未建成**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神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建成

并进水调试,2022年1月25日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预验收,6月14日已完成环保应急预案备案,8月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技术评估意见,排污口论证报告已于10月底组织专家评审,现按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

(二)柠条塔工业园区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主体工程完成95%,其主体结构完成80%,设备已采购,安装工作完成55%,配套管网工程全部完成。

### **三十二、榆林市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超标排放时有发生**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榆林市污水处理厂于2021年9月下旬开始将污水输送至榆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2021年10月以后稳定输送污水2-3万吨/日,榆林市污水处理厂已无超负荷运行现象。榆林市污水处理厂分流一部分污水后,进一步加强对厂区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增加巡查力度,保证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 **三十三、城镇雨污分流改造推进缓慢,榆林市区约10.5%,定边、米脂、子洲等7个县(市、区)约40%的雨污合流管网未完成改造,其中绥德县高达约90%**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各县市区已于2022年3月底前制定并上报雨污分流年度改造方案,目前正在按照计划推进改造工程。

(二)各县市区 2022 年已开工并完成建设项目 20 个,共完成雨污分流改造约 45 公里,其中榆林市区完成惠民路、林雨巷等 4 条巷道共 2.418 公里,定边县完成南园子路、科技三路西段、科技十一路 3 条道路共 2.9 公里,府谷县完成电厂路、河滨路 2 条道路共 21.38 公里,靖边县完成 3 条道路共 3 公里。

(三)榆林城区和各县市区新建市政道路、小区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实施。

**三十四、榆横生活废弃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垃圾填埋场超库容未封场,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处置能力不足,渗滤液漫流场区 2000 多平方米**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铺设 HDPE 膜约 10 万平方米,对填埋场作业面进行全封闭临时封场。同时对周边防洪渠道进行全面清理,加固原有垃圾坝体。

(二)2021 年 9 月,对漫流填埋场场区的含雨水渗滤液,全部回抽到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调节池,后期逐步处理。

(三)2021 年 9 月,应急引进陕西奥瑞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设施一套,送往榆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理渗滤液,截至 2022 年 1 月底,累计应急处理渗滤液 15143 立方米。后通过公开招标又引进陕西奥瑞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装置一套,具备渗滤液全量化处置能力,截至 2022 年 9 月底,

共处理渗滤液 58137 立方米。

(四) 依据专业机构测算, 填埋场未超库容运行。2021 年 3 月编制《榆林市高新区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资源化项目设计方案》(包含存量垃圾综合利用途径), 待市政府批准后, 存量垃圾供垃圾焚烧电厂发电。

### **三十五、绥德县垃圾填埋场垃圾堆放高度超出坝高约 15 米, 环境风险较大**

整改落实情况: 已完成整改, 长期坚持。

(一) 全面加强垃圾场业务人员的专业技术素养, 完善垃圾场管理规定, 严格按设计要求及管理规定, 进行分层放坡填埋, 控制填埋高度。

(二) 在垃圾填埋作业时, 及时进行洒水抑尘, 确保不出现尘土飞扬问题, 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三) 加强渗滤液处理厂管理, 定期检查监测渗滤液水质和水量, 确保正常运行, 杜绝对地下水的污染。

(四) 投资 48 万余元, 对垃圾场土工膜进行更换, 累计更换 22000 平方方米。

(五) 投资 45 万余元, 对垃圾堆放高度超出坝高约 15 米的区域, 斜面进行黄土覆盖, 同时改造为梯田式。

### **三十六、榆林市“绿盾 2018”执法检查反馈神木市臭柏自然保护区 21 个问题点位, 仍有 2 处整改进展缓慢**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编制《大牛地气田臭柏自然保护区内天然气气井及站场有序退出方案》，并通过有关专家审查。

（二）2 个问题点位 DPS-218/222 气井已封井。

**三十七、无定河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勘界定标工作未完成，横山响水水电站发电机组位于其核心区，其他设施位于缓冲区，至督察时，整治工作无实质进展**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省水利厅同意将响水水电站调整出湿地保护地范围，资料已上报国家林草局待批。

（二）完成《无定河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勘界定标》实施方案。警示牌、界碑、界桩、简介牌已完成安装，在王圪堵水库上游保护区核心区增加防护网 4000 米。

**三十八、省“绿盾 2018-2020”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反馈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9 个问题点位，仍有 29 个未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通过对 29 个问题点位逐一排查后，建立问题点位台账，并根据不同问题明确分类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单位。

（二）根据排查比对，17 个原住居民生活点问题点位不需要整改，但应进一步加强管理，其余 12 个问题点位建筑设施全部或部分拆除，并于 2021 年底前分别通过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榆林市林草局“绿盾”行动排查问题专项验收。

**三十九、延长集团魏墙煤业有限公司老贯沟矸石场未取得土地等审批手续，擅自违法倾倒填埋煤矸石，占地约 127 亩，周边植被受到破坏**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植被已恢复，矸石场已通过自主验收。

**四十、榆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未落实环评批复要求，使用原煤助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厂区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污染严重**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对未落实环评要求问题，委托浙江龙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榆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标改造方案》。

（二）对 1#、2#焚烧炉炉膛受热面和给料系统改造，实现助燃去煤化，同时确保炉膛温度满足设计和环评要求。

（三）对卸料大厅、垃圾池、渗滤液污水处理站生化池、进场通道等设施采取密闭措施，增设焚烧炉负压通道。

（四）采取生物除臭药剂按时喷洒等措施，有效缓解恶臭气味。

**四十一、延长石油横山采油厂子洲采油队对子洲县境内废弃的 43 口采油井未进行生态修复治理**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 全面排查子洲采油队井场运行和管理现状，累计排查停产井场 74 个 (92 口井)，确定废弃井场 49 个 (49 口废弃井)，临时停产井场 25 个 (43 口井)。

(二) 拆除 49 个废弃井场生产设备，并对废弃井场含油污泥和其他危险废物进行合规利用和处置，恢复井场植被。

(三) 25 个临时停产井场完成清洁文明井场建设。

#### **四十二、定边县贺圈镇下闇门村 6 家废品收购站在无相关资质的情况下拆解汽车，废机油桶露天堆放**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 2021 年 10 月 9 日召开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专项工作调度会，10 月 11 日由联合工作组开始对场区内堆放的废驾驶室、废车厢、废轮胎进行清理，完成乱放行为整治。

(二) 场地已清理干净，主干道路完成硬化。场区内设置防护栏，对 6 家废品收购站废品进行分类归置。进一步规范、完善收货台账。

(三) 根据《定边县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部署安排，以贺圈镇下闇门村 6 家废品收购站为重点，对全县范围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无照经营的再生资源收购站 (点) 进行整治。

#### **四十三、榆阳区石缝条石料厂、米脂县五里沟村利利石料厂生产矿区位于镇川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石料堆放于水源地一级保**

护区，距无定河河岸约 50 米，无序开采，生态破坏、环境污染问题突出，且未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实施生态恢复治理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榆阳区石缝条石料厂采矿许可证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市资源规划局榆阳分局依法公告注销，生产设备均拆除到位。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及土地复垦等工作，市级相关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联合组织现场验收。

（二）米脂县五里沟村利利石料厂采矿许可证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经米脂县资源规划局依法公告注销，生产设备均拆除到位。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及土地复垦等工作，市级相关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联合组织现场验收，要求尽快采取措施消除尾留采坑等安全隐患，2022 年 7 月 23 日米脂县按要求完成整改。